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实〔2021〕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 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健全完善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1月24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2月15日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 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实验室安全环保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引导师生将安全环保理念转化为自觉行为习惯，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苏教科〔2019〕1号）和《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南工校实〔2021〕1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学生、短期访问人员及外单位临时来校人员。

第三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原则，学校所有实验室实行准入管理，所有人员均有接受、参加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签订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书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四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体系。学校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必备环节，重点开展安全环保意识培养和通识教

育；二级单位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重要环节，重点开展针对学科特点的专业化教育；实验室教育是师生接受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的核心环节，重点开展安全操作规范和技能教育。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的制定和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组织实施各类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建设与管理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环保准入考试，全面落实准入制；指导监督二级单位、实验室开展专业性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结合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专业化、多样化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考试，落实实验人员准入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资料的整理、上报和存档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参加二级单位或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活动与准入考试，禁止未通过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对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实验项目与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第三章 内容及要求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国家、省、市涉及高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标准；（二）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三）实验室安全环保相关知识，通常分为事故警示教育、通识类、消防安全、水电安全、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机械防护安全、建筑与土木安全、辐射安全和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等方面；（四）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实验室安全防护技能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第九条 各级各类管理人员、实验人员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平台、培训会议讲座等方式进行学习，具体要求如下：

（一）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负责人累计不少于8学时/年。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累计不少于12学时/年。

（三）实验人员（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理工科类累计不少于24学时/年，文科类累计不少于12学时/年。

第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还须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使用实验动物的人员还须按《江苏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校有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从事放射性同位

素和射线装置工作的实验人员还须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

第四章 考核及准入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开展校级通识类实验室安全环保考试，二级单位组织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环保考试，实验室组织开展针对实验项目及内容的操作技能考核。

第十二条 未通过学校、二级单位安全环保考试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本科生、研究生不得进入选课、开题环节，新进教职工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严禁未通过考试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否则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造成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从严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因存在实验室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环保事故被取消准入资格者，须再次参加相应培训并通过考试才能重新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与准入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